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姜秀丽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二、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学银、吕儒航、盛莎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学银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40 股，吕儒航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盛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960 股）5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学银、张小君、夏冰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学银持有三期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张小君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夏冰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59,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南伟松、彭泽尧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南伟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彭泽尧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000 股）1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3.7 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